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消小字第2號

原告 周佩姿
被告 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,9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5,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周佩姿起訴後，減縮利息起算日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(本院卷第13頁、第57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2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被告公司)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其提出之歷次書狀及本院民國115年3月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LINE客服對話記錄為證，且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

01 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
02 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公司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
05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公司於預供擔保後，得
06 免為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
08 19、第436條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09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
10 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公司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8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9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0 實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林幸萱